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洪碧怡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48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聯合分發報名」一案，請務必轉知所屬學生依限報
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053929號函辦理。
- 二、請以多元管道轉知有參加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並符合報名聯合分發資格之學生，於112年6月9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四）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報名。
- 三、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各類各區112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各招生學校類別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鑑定者。
 - （二）112學年度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蘭州國中 1120602



OPAA1126003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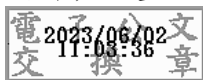
四、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請參閱各類各區「112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二)若為特殊身分學生者，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教育部



線